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1
比利时、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比利时、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 254/4/Add. 3/Rev. 2)的修改建议

1.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 254/4/Add. 3/Rev. 2)案文有重复累赘之处，对案文可更好地加以调整安排。对案文的修改建议见下文。比利时、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对议定书草案并没有作实质性改动，或试图插入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第 4 条

2. 建议原第 7 条第 1 款成为新的第 4 条第 4 款，原第 7 条第 2 款成为第 4 条第 2(d)款的一个脚注。

第 5 条之二

3. 建议将第 5 条之二删除。

第 6 条

4. 建议第 6 条的标题改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此外，原第 11 条应成为新的第 6 条的第 3 款，原第 6 条第 3 款应成为新的第 6 条的第 4 款。

第 7 条

5. 建议原第 7 条第 1 款应成为新的第 4 条的第 4 款，原第 7 条的第 2 款成为第 4 条第 2(d) 款的一个脚注。

第 8 条

6. 原第 8 条应改作第 7 条。

第 9 条

7. 建议原第 9 条的第 1 款成为新的第 8 条，原第 9 条的第 2 款成为新的第 8 条的一个脚注。还建议原第 14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成为新的第 8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10 条

8. 原第 10 条应改作第 9 条。

第 11 条

9. 建议原第 11 条成为新的第 6 条的第 3 款。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10. 原第 12 条和第 13 条应分别改作第 10 条和第 11 条。

第 14 条

11. 建议将原第 14 条改为第 12 条，标题改为“更严格的措施”。还建议原第 14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成为新的第 8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15 条至第 18 条

12. 应将原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分别改为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

将条款归并为章，并附上各章标题

13. 提出了下列附加建议：

(a) 应将议定书草案新的第 1 条至第 3 条归并为一章，标题为“宗旨、范围和刑事制裁”；

(b) 应将新的第 4 条至第 6 条归并为一章，标题为“对被贩运人口的保护”；

(c) 应将新的第 7 条至第 11 条归并为一章，标题为“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d) 应将新的第 12 条至第 16 条归并为一章，标题为“最后条款”。

议定书草案整个结构重新调整后的案文

14. 议定书草案整个结构重新调整后的案文如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 禁止和惩治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²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³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团伙通过国际贩运人口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认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从事人口贩运的跨国犯罪组织的目标，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的国际方法，包括防止这种国际贩运、惩治⁴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受害者的措施，以及保护受害者国际公认的人权，

考虑到虽有各种国际文书载有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规则 and 实际措施，但没有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

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容易成为贩运受害者的人口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两个代表团建议议定书应当注重于贩运行为的预防、调查和检控，而不涉及惩治问题。

²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在整篇文本草案中酌情使用了“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人口”两个词。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其中大会将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补充国际文书应当处理贩运所有人口但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大会还将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任何相应的改动。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倾向于议定书处理所有人口而不仅仅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虽然应当特别注意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³ 本文件所载这项提案的基础是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A/AC.254/9）而提交的一个合并文本草案。它取代了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A/AC.254/4/Add.3)和由阿根廷提出的提案(A/AC.254/8)，并注意到了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见 A/AC.254/5/Add.3）。它还纳入了由阿根廷提交的修正案(A/AC.254/L.17)。某些代表团建议议定书的标题还应当提及“保护被贩运人口”。

⁴ 见上文脚注 1。

深信一项防止、禁止和惩治⁵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打击这种犯罪，

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⁶

兹商定如下：

第一章. 宗旨、范围和刑事制裁

第 1 条⁷. 宗旨

备选案文 1

1.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和便利缔约国相互合作，防止、调查和惩治⁸为了强迫劳动或性剥削⁹目的而进行的人口国际贩运，特别注意对常常沦为这种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¹⁰。

2. 宗旨特别是为了鼓励各缔约国承诺：¹¹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本议定书所界定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严厉惩治¹²从事这类活动者；

(b) 确保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获得适当的保护；¹³

(c)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d)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者安全和自愿¹⁴返回其原住地国或惯常居住地国或某

⁵ 见上文脚注 1。

⁶ 两个代表团指出，本议定书还应当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正在草拟拟议中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草案（见 A/AC.254/5/Add.3 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另外两个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的序言部分提及有关的公约。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某些会员国建议增加一条不歧视条款，作为议定书新的第 1 条。

⁸ 见上文脚注 1。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若干国家表示应当在文本中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作出界定。一些国家支持对这两个词采用较宽的定义，以便确保议定书将涵盖各种剥削形式。两个代表团建议，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应当包括“逼婚”或“权宜婚姻”之类情况。一个代表团还建议，这一定义应当包括强迫家务劳动这类情况。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本议定书的宗旨中增加“强制劳役”字样。详细情况，另见脚注 24 和 25。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儿童”一词后面增加“而不管儿童的性别如何”。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应当适当地得到反映。

¹² 见上文脚注 1。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条第 2(b)款头上加上“必要时”字样。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国家建议删除“自愿”二字，如果要保留第 2 款的话（见脚注 15）。在

个第三国；

(e) 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人们了解贩运人口行为的起因和后果；

(f) 在缔约国认为必要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医疗、心理和资金援助。¹⁵

第 1 条. 宗旨¹⁶

备选案文 2

1.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防止、禁止和惩治¹⁷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承诺：

(a) 依照各自国内法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本议定书所界定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严厉惩治¹⁸从事这类活动者；

(b) 确保本着妇女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对其加以保护；

(c) 为防止、禁止和惩治¹⁹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颁布有关的刑事和行政规定；

(d) 在缔约国之间建立起便利检控与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司法合作制度；

(e) 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人们了解贩运人口行为的起因和后果；

(f) 防止对国际贩运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或儿童受害人施加任何种类的刑罚；

(g) 逐渐取消那些允许丈夫、家庭或宗族为获取酬金或为使国际犯罪组织得利而把妇女转让给他人的做法。

第 2 条. 适用范围

备选案文 1²⁰

第一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醒特设委员会说，如果要违反受害者的意愿将其送回原驻地国，应当适用关于难民的国际法。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议定书应当确保保护受害者不被遣返。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支持删除第 1 条第 2 款，认为它没有必要，因为它重复了在议定书草案下文中出现的规定。

¹⁶ 本条案文是由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17）。

¹⁷ 见上文脚注 1。

¹⁸ 见上文脚注 1。

¹⁹ 见上文脚注 1。

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备选案文。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这两个备选案文的文

1. 本议定书适用于本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人口贩运。

2. 在本议定书中，“人口贩运”²¹系指为性剥削²²或强迫劳动²³的目的，或是通过威胁或使用诱拐、强力、欺诈、欺骗或威逼^{24 25}，或是通过授受非法酬金或好处，达成对其他人的控制交易，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3. 在本议定书中，为性剥削目的而进行的人口贩运包括以上述方式贩运罪行发生地辖区内未满同意年龄²⁶的儿童，无论该儿童本人是否同意。

第 2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²⁷

备选案文 2

1. 本议定书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受害于国际贩运行为的儿童或妇女，只要此种行为发生时该人或其惯常居所是在一缔约国内。²⁸

2. 在本议定书中，适用下列定义：

(a) “儿童”系指²⁹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

(b) “贩运儿童”系指某一犯罪组织出于非法意图或目的联合或通过其任何成员而

本加以合并。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文本中界定“贩运”一词。有人询问，贩运人口是否也将包括在一国境内运输人口，还是它必须是要跨越国际边界。

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在文本中界定“性剥削”一词（另见脚注 9）。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两个代表团提议在本款后增加一款来界定“强迫劳役”一词。一些代表团希望确保本议定书将涵盖各种形式的剥削（另见脚注 9）。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强迫劳动”之后增加“强制劳役”字样。另一代表团认为，对剥削的任何定义都需要加以仔细的审查和限制。一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下的定义最终可能范围过宽，反而可能影响议定书的实施。一些代表团建议备选案文 2 第 2 款(d)(七)项所提及的割取人体器官或有机组织字样应当放在备选案文 1 第 2 款中。一个代表团建议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应当包括备选案文 2 第 2 款(d)(四)项所述的利用妇女或儿童制作色情材料。

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要在实际上证明“威逼”将是困难的。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威逼”和“或是”之间插入“或债务牢狱”字样。

²⁶ 在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同意年龄”的概念可能与《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不一致。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如果要在议定书中列出定义的话，这些定义应当放在议定书的范围之前。

²⁸ 本款的文本是由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17）。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用“应包括”取代“系指”。

进行或拟进行的涉及下述内容的任何行为：

- (一) 促成、方便或协调对儿童的诱拐、扣留或藏匿，不论是否得到儿童的同意，是否出于营利或其他目的，是否偶尔为之或经常为之；或者
- (二) 为换取钱财或其他任何实物而提供、交送或接收儿童，或担任这种行为的中
间人；
- (c) “贩运妇女”系指某一犯罪组织出于非法意图或目的联合或通过其任何成员而进行或拟进行的涉及下述内容的任何行为，不论是否代表他人行事，是否出于营利的，是否偶尔为之或经常为之：
 - (一) 出于非法意图或为迫使妇女进行、不进行或容忍某项行为或非法使其屈从另一人的威力而促成、方便或协调对妇女的诱拐、扣留或藏匿，不论是否得到其同意；
 - (二) 运送妇女至另一国或为其进入另一国提供方便；
- (d) “非法意图或目的”系指：
 - (一) 使人沦为奴隶、奴役或其他类似状况；
 - (二) 将人维持在这种状况之中，以便以某些惩罚为威胁要求其进行非出于自愿同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或根据惯例或协议强迫其有偿或无偿提供某些服务而无改变其自身状况的自由；
 - (三) 使妇女或儿童卖淫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即使已得到其本人的同意；
 - (四) 突出妇女或儿童性行为或其性器官的图片或视听材料的现有形式或未来形式的任何制作、经销或出口手段；
 - (五) 组织、促进或利用涉及对妇女性剥削的与旅游有关的活动或旅行；
 - (六) 为旨在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使某一妇女的婚姻状况处于不确定、发生改变或归于无效的行为提供方便、予以促成或进行协调，不论是否出于获得酬金或酬金承诺的目的，是否符合传统或习惯做法，以及是否使用威胁或滥用权力；或者
 - (七) 割取人体器官或有机组织。

第 3 条. 刑事定罪的义务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³⁰所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当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

2. 每一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当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

- (a) 企图犯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

³⁰ 是否提及应刑事定罪的行为取决于将对第 2 条的内容作出的选择。

- (b) 作为共犯参与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
 - (c) 组织或指挥他人犯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或者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成为了一个共同目的一起行动的一伙人犯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这种促成应当是蓄意的，促成的目的是为了助长这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或促成时知悉这伙人要犯有关罪行的意图。
3. 犯第 2 条[第 2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或者本条第 2 款所列罪行所需要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断。

第二章. 对被贩运人口的保护

第 4 条³¹. 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³²

1. [在适当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的可能范围内，³³]各缔约国应当保护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的隐私，对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律程序实行保密。
2. 除依照本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措施外，每一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立法框架含有各项措施，以便可在适当情况下：
 - (a) 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资料；
 - (b) 向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使其看法和关注得以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在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各有关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
 - (c) 为政府监护中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教育和照料；³⁴
 - (d) 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经济援助以及心理、医疗和法律支持。^{35, 36}
3. 每一国家均应为处于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人身安全。
- 4.³⁷ 每一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立法框架含有各项措施，在适当情况下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诉诸于适当程序的途径，以求：

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提议在本条中增加对贩运受害者保护的规定（见意大利提交的建议的第 3 条之二和第 4 条(A/AC.254/L.30)和教廷提议的第 4 条增加案文(A/AC.254/L.32)。

³²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关于受害者的第 4 条在本草案中已经扩展成四条独立的条文(第 4 至 7 条)，每一条处理援助受害者的不同方面。

³³ 方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

³⁴ 两个代表团对本条款与《儿童权利公约》是否一致表示关注（见 A/AC.254/5/Add.3）。

³⁵ 本条款文是由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17）。

³⁶ 前草案(A/AC.254/4/Add.3/Rev.2)第 7 条第 2 款为：“每一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便于本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和证人的身心和社会康复，以便根据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促进其健康、自尊和尊严。”因为该款与第 4 条第 2 款相似，故删去了。

³⁷ 本款为原草案(A/AC.254/4/Add.3/Rev.2)第 7 条第 1 款。将其移至结构调整后的看来更合适的草案第 4 条。

(a) 赔偿损害，包括从对[妇女和儿童][人口]贩运活动作案者的罚款、处罚或在可能情况下从没收的其收益或工具提供赔偿；

(b) 由罪犯负责赔偿。

第 5 条³⁸. 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

1. 除依照本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措施外，每一缔约国还应考虑颁布移民法律，允许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在其境内临时或永久逗留。

2. 每一缔约国在作为接收缔约国时，对处于其境内的这种受害者的地位作出决定中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同情因素。³⁹

第 6 条⁴⁰.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41, 42}

1. 每一缔约国同意，对于成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本国国民或在其进入接收国时尚拥有本国境内居住权者，将毫不延迟地便利和接受其返回。

2. 每一缔约国均应根据成为接收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请求，毫无不当延迟或不合理延迟地核查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是否为本国国民。

3. 每一缔约国均应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并依照本国法律，毫无不当延迟或不合理延迟地对以本国名义签发但涉嫌用于贩运人口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⁴³

4. 为便于无合法证件的这种贩运活动受害者返回原地，凡成为受害者国籍国或在其进入接收国时尚拥有居住权的前所在地国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接收国的请求，同意签发可能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以使之重新入境。

³⁸ 哥伦比亚、法国、摩洛哥和联合王国提出了第 5 条全部或部分备选案文（见 A/AC.254/5/Add.12）。

³⁹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将标题为“利得的查抄和没收”的第 5 条之二删去。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该主题已由公约草案的类似条款所涵盖，而且结构调整后的草案第 4 条第 4 款也涉及了该主题。

⁴⁰ 两个代表团建议本议定书若干条文应当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打击贩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的提议中所载的条文为基础。本议定书中经如此修改的条文有第 6—8 条和第 10 条。

⁴¹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本条原标题“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返回”应改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

⁴² 墨西哥提出了第 6 条的备选和增补案文（见 A/AC.254/5/Add.12）。

⁴³ 在前草案（A/AC.254/4/Add.3/Rev.2）中，本款为题“证件的核查”的第 11 条，现移至看来更合适的第 6 条。

第三章.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7 条^{44, 45}. 执法措施

1. 除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和依照本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之外, 各缔约国执法当局还应当酌情相互合作, 交换资料, 以便能够确定:

(a)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究竟是人口贩运活动的作案者还是受害者;

(b) 使用或企图使用篡改或伪造证件跨越国际边界者是否为了贩运人口目的;

(c) 犯罪团伙以假身份或篡改或伪造证件运送这类贩运活动受害者时所使用的方法, 以及查明这种方法的措施;

(d) 贩运人口所使用的方法和手段, 包括招聘方式、路线和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团伙之间的联系。

2. 每一缔约国均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培训, 或加强对他们的培训, 以防止贩运人口。培训的重点应是防止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包括解救受害者所采用的方法, 并应鼓励与适当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⁴⁶

第 8 条⁴⁷. 边界管制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通过加强边界管制, 侦查和防止在其领土与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人口贩运活动, 包括通过检查往来人员和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 通过检查和扣留车辆和船只。

⁴⁴ 见脚注 36 和 37, 该两脚注解释了如何将标题为“受害者复原”的原第 7 条归并在了结构调整后的草案第 4 条中。

⁴⁵ 关于执法与合作的规定(例如技术援助、扣押资产和信息交换)只应当在其内容超过了公约所载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列入。第 16 条将纳入公约中适用于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规定。因此, 在更充分地拟定了公约的文本时, 将必需对议定书进行审查, 以消除任何重复之处。

⁴⁶ 本款中增加了“包括解救受害者”词语。同时, 删去了前草案(A/AC.254/4/Add.3/Rev.2)第 9 条第 2 款, 因为该款已由本条所涵盖。前草案第 9 条第 2 款为: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培训和其他措施, 以确保那些被发现通过合法或非法移徙手段被如此贩运的受害者获得贩运者的适当保护。”

⁴⁷ 见上文脚注 40。

2.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认为适当的附加法律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用于从事本议定书所列的犯罪行为。这些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罚款和没收，以确保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车主或船主或车船经营人在内的承运人对所有旅客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每人持有必要有效的护照签证或合法进入接收国所需的任何其他证件。⁴⁸

3. 各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可在适当情况下对已知的参与本议定书所列犯罪行为者，包括外国官员在内，吊销或拒发签证。

第 9 条⁴⁹. 国际旅行证件⁵⁰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达到应有的质量标准，无法轻易加以非法篡改、复制、签发或以其他方式的滥用。

2.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由本缔约国或代表本缔约国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可靠性，并控制其合法印制、签发、核查，使用和认可。

第 10 条⁵¹. 防止贩运人口

1. 每一缔约国均应考虑制定社会政策和方案，防止：

- (a) 贩运人口；
- (b) 被贩运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再度受害。

2. 各缔约国[应当努力]⁵²：

(a) 开展，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宣传运动和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与国际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严重性的认识。这类方案应包括关于潜在受害者、这种贩运的起因和后果、对非法行为的惩治和这类罪行对受害者生命和健康构成的危险等方面的资料；

(b) 为收集数据和促进研究而制订办法，以确定国际贩运人口的作案手法；

(c) 在私营部门范围内鼓励建立各种致力于国际贩运人口问题的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

(d) 分发与不同形式国际贩运人口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打击这类贩运的有计划的行动。

⁴⁸ 前草案 (A/AC.254/4/Add.3/Rev.2) 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移到了看来更适当的结构调整后的本草案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⁴⁹ 见上文脚注 40。

⁵⁰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将本条前标题“旅行证件的安全可靠性”改为“国际旅行证件”，以免给可能有本不由本议定书管辖的内部旅行证件或身份证的国家造成混乱。

⁵¹ 此处可考虑中国标题为“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人口]的措施”的第 7 条之二的提案(A/AC.254/L.52)。

⁵²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8 号文件中提出的。

3. [鼓励⁵³]各缔约国[应当⁵⁴]向秘书长提供致力于防止本议定书所列非法行为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便汇编一套可使这些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交换资料的数据库。

第 11 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鼓励⁵⁵]各缔约国[应当⁵⁶]与非缔约国合作，以防止和惩治⁵⁷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照顾这类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为此目的，[鼓励⁵⁸]每一缔约国有关当局[应当⁵⁹]随时将在其境内的身为这种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某一非缔约国国民的情况通知该非缔约国有关当局。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 12 条⁶⁰. 更严格的措施⁶¹

各缔约国如认为为防止、打击和根除本议定书所列罪行需要采取比本议定书规定更加严格的措施，可采取这些措施。

第 13 条⁶². 保留条款

本议定书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

⁵³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⁵⁴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8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⁵⁵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⁵⁶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8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⁵⁷ 见上文脚注 1。

⁵⁸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⁵⁹ 括号中的文字是在 A/AC.254/8 号文件中提出的。

⁶⁰ 见上文脚注 40。

⁶¹ 在前草案(A/AC.254/4/Add.3/Rev.2)中，本条为标题为“其他措施”的第 14 条。前草案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在结构调整后的本草案中成为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该条标题从“其他措施”改为“更严格的措施”，这一标题更好地说明了新的第 12 条的内容。该条在前草案中为第 14 条第 1 款。

⁶² 见上文脚注 40。

法，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⁶³和 1967 年议定书⁶⁴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第 14 条. 其他条款

公约第[……]条的规定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15 条. 签署、加入和批准

1. 本议定书自[……]至[……]在[……]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至[……]为止。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供任何已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6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当在第[……]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 30 日开始生效。本议定书不得先于公约而生效。
2. 对于在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个缔约国，本议定书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 30 日开始生效。

[议定书可以依照公约关于退约、修正、语文和保存人的各项规定。]

下列签署人各自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